

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標準表

薪級	金額	備註
第十一級	88,644	<p>一、本表所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參考標準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依其計畫經費自行編列，但補助（委託）機關（構）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二、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：</p> <p>（一）新聘第一年自第一級薪級起敘，續聘每滿1年以提敘1級為原則。</p> <p>（二）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計畫經費狀況，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，以本表最高薪級金額內逕予調整月支教學研究費。</p> <p>（三）如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職務屬特殊性，教學研究費有逾本標準表薪級最高金額必要者，應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。</p> <p>三、人事費用編列須包含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，及其他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，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，不得增加學校負擔。</p> <p>四、本表之修訂如係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一致調整之政策調薪，未涉及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之修正，循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發布施行，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備查。</p>
第十級	86,279	
第九級	83,915	
第八級	81,553	
第七級	79,188	
第六級	76,825	
第五級	74,461	
第四級	72,097	
第三級	69,733	
第二級	67,369	
第一級	65,005	